

#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

## 第一條

政治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，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，特訂定政治學系「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」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## 第二條

本系學士班學生擬取得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資格者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十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。

## 第三條

本系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，其前一年（二學期）學業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申請參加甄選。

## 第四條

申請「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」資格甄選之同學應繳交歷年成績單、申請表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
## 第五條

本系應組織政治學系「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」甄選委員會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
## 第六條

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每組各五名為原則，三組得互相留用。經錄取之學生（以下簡稱錄取生）名單應由教務處註冊登錄於學生主檔，俾進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

## 第七條

錄取生經錄取後即可自下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
## 第八條

取得錄取生資格者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## 第九條

具有本校錄取生資格者，得入學碩士班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，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
## 第十條

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社科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